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發稿單位 | 健康促進科 | 發稿日期 | 113年3月22日 |
| **菸防法修正施行周年 桃市嚴查違法菸品** |

菸害防制法自去（112）年修正施行至今屆滿周年，桃園市針對類菸品及加熱菸相關違規案件，累積已裁罰159件、高達614萬餘元。根據菸害防制法規定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及使用類菸品或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，違者最高可處5,000萬元罰鍰。

為阻斷違法菸品進入桃園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積極針對類菸品及加熱菸實體店面、網路平臺、社群媒體進行稽查及監測，並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，從源頭阻斷非法產品入境，亦提醒出國購物，類菸品及加熱菸不論數量多寡，或送禮、自用，切記都不可輸入或攜帶入境。衛生局將持續稽查違法情事，呼籲本市業者及民眾切勿心存僥倖，以免受罰。

此外，本次修法亦規定菸盒警示圖文標示面積須達50%，並自今日（113年3月22日）施行，期透過增加警示圖文比例，更直接傳達菸品對健康的危害，以提升吸菸者戒菸動機，達到警示消費者之功效，衛生局提醒菸品業者務必將未更新包裝之菸品回收、退運及下架，如查獲違規，製造或輸入業者最高可處500萬元罰鍰，販售業者最高可處5萬元罰鍰。

無論是傳統紙菸或新興菸品皆對人體健康有害，也會造成二、三手菸危害，衛生局鼓勵尚未戒菸的民眾，可透過免費戒菸諮詢專線0800-636363或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無菸網網站（<https://nosmoking.tycg.gov.tw/>）查詢桃園市二代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等資源協助戒菸，早日擺脫菸癮。另外，針對設籍桃園且40歲以上有重度吸菸史等肺癌高風險族群，本市已擴大辦理低劑量電腦斷層（LDCT）肺癌篩檢服務，相關訊息可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首頁查詢，或撥打衛生局擴大肺癌篩檢諮詢服務專線03-334-0345洽詢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林幸慧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分機25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余依靜副局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分機2282